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谨慎勤勉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在工作中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克东

梁上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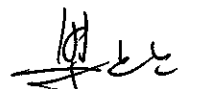
钱 鹤

2023年 8月 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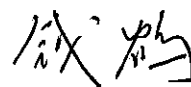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克东



梁上上



钱 鹤

2023年 8月 14日